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告

戚怀友（身份证号 512930196601178573、住四川省阆中市千佛镇小保宁村 8 组 56 号）、唐明会（身份证号 51293019670317862X、住四川省阆中市千佛镇小保宁村 8 组 56 号）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川 1381 民初 5653 号原告毛齐旭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完毕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川 1381 民初 5653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戚怀友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毛齐旭货款 60,26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：以未付货款金额为基数从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4.35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毛齐旭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,307 元，公告费 400 元，由被告戚怀友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5日)